

A 股代码：601238

A 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4

H 股代码：02238

H 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债券代码：122243、113009 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2、广汽转债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广汽转债”到期的第四次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3131 号文核准，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 410,558 万元，债券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债券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16]26 号文同意，公司 410,558 万元可转换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广汽转债”，债券交易代码“113009”。

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期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，现将公司“广汽转债”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兑付方案

根据公司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：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%（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）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。故“广汽转债”到期合计兑付 106 元/张（含税）。

二、可转债停止交易日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“广汽转债”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停止交易。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），“广汽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广汽转债”转换为“广汽集团”的股票。

三、可转债的摘牌

“广汽转债”到期后，公司将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《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》，完成“广汽转债”到期兑付以及“广汽转债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3151139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